**融 水 苗 族 自 治 县**

卫生健康局文件

融卫〔2021〕79号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开展

广西托育服务摸底调查及普法宣传活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公共文卫和旅游服务中心、卫生院，融水县妇幼保健院、疾控中心、局政策法规股、人事宣教股：

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广西托育服务摸底调查及普法宣传活动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做好我县摸底调查及普法宣传活动，现将《融水苗族自治县开展广西托育服务摸底调查及普法宣传活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12月17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开展广西托育服务摸底

调查及普法宣传活动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我县从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托育机构（含幼儿园托育班、早教机构、家庭托等）开展“拉网式”摸底调查，全面掌握我县托育服务的供给能力总体情况。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促进我市托育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持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内容

（一）开展摸底调查工作。通过对我县托育机构（含幼儿园托育班、有3岁以下婴幼儿的早教机构、家庭托等）资源、规模、服务能力及开办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详细摸底，深入了解我县托育服务的供给状况及供给水平，为我县托育服务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二）开展普法宣传工作。通过走进机构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国家、自治区关于托育机构政策法规的普法宣传活动，促进托育机构行业自律，落实主体责任，增强依法经营意识，进一步推进我县托育服务机构依法管理和规范化建设水平。

（三）开展集中治理工作。通过摸底调查和普法活动，发现机构存在问题要列出清单，并督促托育机构整改。通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托育机构服务行为，提高托育机构备案率，为纳入常态化监管打好基础。

三、工作步骤

（一）组建工作队伍阶段（2021年12月7日前）

工作组由辖区卫健、市场监督管理、消防、住建等部门各一名分管领导及妇保院和疾控中心各两名成员组成，负责适时开展调研督导。根据本辖区调查对象的数量及区域分布情况，我县成立20个调查小组，调查小组可由县（区）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妇幼保健院、疾控中心、乡镇公共文卫和旅游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工作人员组成，各调查小组应分别设置1名组长，1名联络员，组长负责工作统筹、分配、监督以及上报工作进展情况等工作，联络员负责联络调查组成员和托育机构、培训本组成员、制定工作日程和调查行程等工作。调查组成员应严格遵守调查纪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认真负责、细致严谨，有较强的沟通和组织协调能力，能熟练使用手机或平板电脑，熟悉上网操作。请各单位于12月7日前将调查小组名单（附件1）发送至邮箱：rsxfzg5137274@163.com。

（二）调查前培训（2021年12月10日）

请各乡镇公共文卫和旅游服务中心、融水县妇幼保健院、疾控中心至少安排一名工作负责人，县卫生健康部门分管领导、工作负责人及调查员，于12月10日上午10:00在县卫健局五楼会议室参加调查前培训。

（三）摸底调查阶段（2021年12月10日至3月20日）

各调查小组可通过电话调查、实地走访、查阅资料等形式，对本级行政区域内从事或计划从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托育机构开展调查。获取相关数据信息，并通过“广西婴幼儿托育服务”微信公众号中提供的“广西托育服务机构调查问卷”（附件3）进行信息报送，12月15日前完成信息填报工作。

各调查小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告知本级行政区域内从事或计划从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托育机构机构在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并填写《托育机构问题清单》（附件5），提醒符合备案条件的托育机构应及时向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备案，问题清单汇总表于2022年2月10日前由各调查组组长汇总上报至邮箱：rsxfzg5137274@163.com。2022年2月15日前各调查组应对本辖区托育机构完成一轮实地走访。

市级工作组复查阶段为2022年2月21日至3月20日，将对各乡镇不低于20%的托育机构进行实地走访调查，对存在问题进行现场指导。

（四）普法宣传阶段（2021年12月16日至6月20日）

县本级及各乡镇召开工作例会和普法培训会，调查小组实地走访面对面发放宣传资料，托育机构管理微信群推送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广西婴幼儿托育服务”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等形式，向托育机构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广西托育机构设置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秋冬季托育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督促各类机构负责人落实婴幼儿安全和健康主体责任，主动规范经营行为。

（五）机构整改阶段（2022年3月21日至6月20日）

各类托育服务机构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全面开展自查，对调查人员告知问题和自查发现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于6月20日前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交自查整改报告。未备案的托育机构应及时备案。

（六）集中治理阶段（2022年6月21日至7月31日）

2022年7月15日之前，各调查组通过摸底调查、普法活动和查阅机构自查整改报告，列出本行政区域需要整改的机构名单及问题清单，要重点治理托育机构在设置、管理和服务方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对调查中发现的无证无照的“黑托”要重点整治。对发现托育服务机构存在可能危及婴幼儿身心健康及各项防控措施不利的因素，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处理，责令机构限期改正。对发现在建筑、消防、安保、食品安全方面存在安全隐患的，或无相关证照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给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并积极协助后续查处工作。对于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应当依法从严惩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2年7月15-30日，市级工作组将对各县（区）需要重点整改的托育机构进行抽检，再次督促整改。各级调查组督查过程中请认真填写托育机构整改信息汇总表（附件6）。

四、分工合作

（一）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加强摸底调查和普法宣传工作的统筹协调，并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积极联系市场监管局、教育局、民政局等部门收集汇总本辖区托育机构名单提供给各调查小组，制定本辖区具体工作计划，协调安排调查小组在规定时间完成工作任务，并做好数据汇总和上报工作。

（一）县卫健局家庭发展股负责统筹摸底调查相关工作，政策法规股负责普法宣传、人事宣教股配合开展。

（二）县妇幼保健机构应协助做好摸底调查和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工作例会和普法培训会，协助设计普法宣传折页和宣传册等。

（三）县疾控中心应积极配合按时完成摸底和普法宣传工作，对辖区托育机构进行传染病防治等相关培训。

（四）各调查小组应积极配合县级卫健部门工作安排，按照提供的参考名单开展摸底调查、普法宣传并按时报送相关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质量控制。各调查小组要深入服务机构现场调查，做好数据录入，确保调查数据源头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保障调查信息真实可信。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调查小组组应制定本组具体工作计划和调查日程，明确每位成员具体工作。

（三）其他事项。各调查小组请根据工作步骤中具体时间要求，按时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活动结束后，各调查小组对本辖区内开展的托育服务专项活动进行总结，县卫生健康局在2022年7月20日前将总结材料及（附件6）上报至市卫生健康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总结内容包括摸底调查、普法宣传及集中治理等工作的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今后的工作打算以及辖区内托育服务行业发展趋势分析等内容。

联系人及电话：县卫生健康局 梁永梭 15277222005

县妇幼保健院 黄秀婵 18977261055

邮箱：rsxfzg5137274@163.com

附件：1.县乡调查小组名单回执

 2.柳州市托育服务摸底调查二维码

3.广西托育服务调查问卷

4.托育服务机构信息上报操作指南

5.托育机构问题清单

6.托育机构整改信息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